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人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第一梯次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貳、目的：培訓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心理評量人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俾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

肆、辦理地點：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伍、辦理時間：民國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28日(星期六)、11月3日(星期五)、4日(星期六)，共計四天。

陸、薦送教師資格及名額限制：

- 一、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校級心理評量人員資格或兼具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 二、共計26名，視實際狀況由總召學校權宜流通並備取人員若干名。

柒、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止。
- 二、請欲報名參加培訓課程之心評人員利用 google 表單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Mydmpn>)，相關報名疑義請洽石小姐，電話：04-8727303分機6233。(超過課程報名時間即無法報名，請留意)

捌、學員遴選方式及順序：

- 一、遴選方式
依遴選順序擇優錄取所需名額，並函請學校轉知錄取教師參與本培訓課程。
- 二、遴選順序
 - (一) 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格校級心理評量人員。
 - (二) 具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資格。
 - (三) 曾接受過之派案數。

玖、課程內容及預訂培訓日期：如課程表。

拾、培訓時數核發及相關規定：

- 一、本培訓課程共四天，經錄取後務必全程參與培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於培訓開始前3日以電話告知承辦學校，並列入往後薦送錄取與否之參考。
- 二、培訓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務必本人親自簽到，全程參與本培訓備課程且通過考

核者，核發24小時研習證明。

三、參訓學員請依課程時間準時上課，凡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20分鐘者，直接退訓。

拾壹、經費

一、本培訓課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移列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總召作業經費」支應，培訓人員免費參加。

二、經錄取參加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之學員，請原服務單位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三、本培訓提供午餐、講義及高鐵彰化站至培訓地點(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間接駁，其餘交通及住宿等相關費用，請參加學員依差旅費規定自行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拾貳、附則

一、研習會場須依安排之座位表就座。

二、研習會場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服務，請於報名表上註明葷食或素食，**並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三、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要特別服務者，請於培訓前3日來電告知，以利協助安排。

四、請多利用共乘方式到校，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於校外，請務必攜帶公文或課程表，進入學校時以利守衛室查核。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心理評量人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第一梯次培訓課程表

課程名稱	時數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測驗介紹(I)	6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測驗介紹(II)	6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6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6
總計	24

備註：

一、培訓日期：民國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28日(星期六)、11月3日(星期五)、4日(星期六)，共計四天。

二、培訓時間：上午課程9:00至12:00、下午課程13:00至16:00。
(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及下午課程時間前半小時)

11月3日(星期五) 16:00至17:30為個案實作研討時間

三、培訓地點：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四、每日三次簽到簽退時間(未能如時簽到簽退視為未到)：

1. 上午簽到：08：30~09：00

2. 下午簽到：12：30~13：00

3. 下午簽退：16：00 (11/3簽退時間為17:30)

五、第四日(11月4日)課程，將進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結果統計與分析及隨堂測驗。